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應聘教師 應聘繳交資料檢核表

編號	文件項目	檢附 請打✓
1	個人詳細履歷表及自傳（含專長、研究領域、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	
2	學經歷證件	
3	博士學位論文	
4	大學以上學位之畢業證書、修業成績單	
5	最近五年內著作	
6	可授課課程說明（如：教學計畫）	
7	國內外學者三封推薦函	
8	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請附證書影本。	
9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專長佐證資料。	
10	徵選人員名冊(以 e-mail 方式寄送)	
9	國外學經歷另須檢附：	
國 外 學 經 歷 另 須 檢 附	國外學歷證件	
	歷年成績單	
	國外經歷服務證明需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蓋驗證戳記及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國外學位送審教師修業情形一覽表（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歷年入出境紀錄（請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申請人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以上資料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寄達※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簽名）

日期：